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紫軾書院達發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兼顧學業與多元學習發展，擔任社團幹部，培養器識為先、厚德載物的未來領袖與社會菁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紫軾書院教育基金會熱心捐助及本系自籌收入支應。

第三條 社團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幹部，係指擔任以下登記與合法成立之校內外社團（協會）幹部。

- 一、 向本校課外活動組申請成立並審核通過之校內社團。
- 二、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本系系學會。
- 三、 其他校內外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之類型定義，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認定辦理。

第四條 名額

每學年四名。

第五條 金額

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電機系三年級、四年級在學學生。
- 二、 熱忱盡責，就讀本系期間擔任校內或校外同一社團、系學會、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滿兩學期或滿一年且積極推動、參與社團活動者。
- 三、 擔任社團幹部之學期期間未休學者。
- 四、 該學年度無懲處紀錄。

第七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比照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

二、個人簡介及自述書（須含擔任社團幹部心得與領導具體事蹟）。

三、幹部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推薦函（至少一封）。

六、獎懲證明。

七、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第八條 審核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於公告期限前提出申請，並由學務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料，決定推薦順位及獲獎額度，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告之。

第九條 限制

本獎學金每人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